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六期

# 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遺理

1929.5.1

## 本刊例言

- 一、本刊定名爲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每旬刊行一冊全年共三十六冊
- 二、本刊爲本大學區公佈法令宣傳黨義及紀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 三、凡本刊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限
- 四、凡本大學區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刊其辦法另定之
- 五、本刊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會議紀錄（四）公牘（五）專載（六）報告（七）譯著（八）

調查（九）雜組

# 本刊目次

##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四件
教育部訓令	三件
本大學訓令	十一件
本大學委任令	九件
本大學指令	六件

## 法規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河北省村實業章程

本 刊 目 次

## 公牘

二

一  
件

## 調查

- 教育部電.....  
北平交通管理學院函  
國語統一籌備處函  
大學本部各學院調查(四)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六號

令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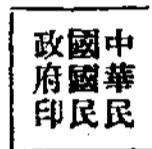
爲令行事案據紀念公時學校籌備處呈稱爲創設紀念公時學校赴南洋勸募基金懇請發給旅費以便成行仰卽鑒核事竊查蔡烈士公時爲國捐軀中外痛悼同人等爲紀念先烈藉勵同仇起見經擬創設紀念學校於客歲在戶部街乙己俱樂部成立紀念公時學校籌備處並經會議公決請蔡夫人郭景鸞前赴南洋各埠向各僑胞勸募基金現一切籌備事項業已就緒蔡夫人擬卽偕同蔡烈士妹倩張維暨伊姪郭謂之並率

命 令

二

子蔡燦璠女僕郭興等卽日先赴新加坡再到爪哇斐律濱西貢暹羅各埠同行四五人遠涉重洋旅費一節深感困難蔡烈士奔走革命二十餘年身後蕭條家無積蓄蔡夫人旣無此財力各方告貸又極艱難迭經同人等集議再三擬懇鉤府賜准發給旅費若干俾便成行而資興辦所有創設公時紀念學校赴南洋各埠募捐懇發旅費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酌發旅費俾使成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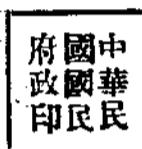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一件(條例見本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復撫卹黃花崗殉義烈士石德寬一案擬由省庫支給石烈士年撫金六百元並准其子女免費就學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四〇號

令甯夏省政府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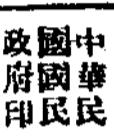
命令

國

呈爲派教育廳長李世軍請領該省政府暨各廳印信請鑒核給領由

呈悉准予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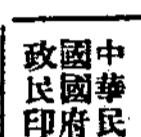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七號

令綏遠省政府

呈請鑄發該省建設教育兩廳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科長錢天鶴辭職擬照准荐請任命鍾靈秀爲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錢天鶴鍾靈秀二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免矣仰卽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五〇〇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遵事案查私立高中以上各學校增加軍事訓練添聘軍事教官一案茲據南京特別市教育局呈據各私立中學校長以私立學校財力不逮懇請函訓練總監部商酌軍事教官薪俸按照各校財政狀況與各教員同一待遇如各學校已經自聘軍事教官者將教官學歷經驗具報訓練總監部請予考試加委以謀救濟等情到部業經本部據情轉函在案茲准訓練總監部函開案准貴部五一六號公函據南京教育局轉呈各私立中學校長爲私立學校財力不逮關於軍事教官待遇擬請查照學校財政狀況略予變更各校自聘之軍事教官予以考試加委函請查核見復一案查私立學校經費不裕當係事實對於軍事教官待遇自可准其變通辦理其已經自行聘任者予以考試加委辦法亦屬可行但須先將該員履歷具報本部以備查考其

命令

五

所施教育仍照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認真訓練按章隨時造表報告以資考核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卽希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大學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



部長蔣夢麟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

第五二一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發事前據該大學呈請發還河北大學十六年暑假招收預科第七班甲乙兩部學生畢業證書及畢業證明書一案當經令飭本部北京檔案保管處檢寄並令知在案茲據該處呈送前項學生畢業證書六十紙證明書十三紙清冊四本並聲明尙缺余柏陵史正倫史文藻畢業證明書三紙陳德襄嚴先進證明書二紙俟查得另寄等情到部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轉發清冊存此令

計附證書六十紙證明書二十三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部 教 育  
印

部長蔣夢麟

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訓令第五三六號

令國立北平大學

爲令知事案准外交部部字第一七〇六號公函內開據海牙國際法學會函稱本會於本年夏季演講時備有官費十分每分爲四百佛羅蘭無論何國人民均可享受此項官費附上章程一紙希廣爲布告等因相應抄錄原函連同章程函達貴部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函章程各二件（章程載入下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部 教 育  
印

部長蔣夢麟

海牙國際法學會函

命令

運動本會奉自七月八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國際法學演講時本會備有官費十分每分爲四百佛羅蘭在此官費中一部分已由荷蘭政府分擔付給其他一部分則由本行政部擔任之該項官費之賦與權須按所附條例規定之辦法而行之請貴國政府在其國內對於該項事業廣爲布告以便使貴國人民知有此項官費可同來聽講於其個人且有利益且每分官費定爲四百佛羅蘭專爲候補人員之往返川資及其在海牙之旅費保一種包辦之性質無論如何不能超過該數應請各員注意貴國同人之中如有願來海牙聽講者務希示知一切爲感貴國政府對此想能贊同且於發展國際知識之高級學術上啓一種趨向之心本會不勝感激之至也關於各國往年對其一班官吏假期之中專爲聽講而來海牙之取決案務祈注意爲幸如貴國政府對於該項取決案未能贊可者對於本會之他種法則想亦無甚妨礙也專此順頌

公安

附章程一份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七二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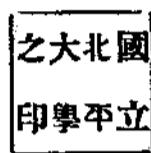
令各縣  
縣長  
教育會  
教育局

案據懷柔縣教育局呈請解釋教育會條例等情茲經呈奉

教育部指令內開呈悉查教育會以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爲某縣學校之教職員即應爲某縣教育會之當然會員例如甲縣在乙縣之學校服務其教育會當然會員資格應屬於乙縣不應屬於甲縣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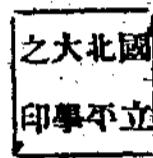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七二〇號

令懷柔縣教育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解釋教育會條例等情茲經呈奉

教育部指令內開悉查教育會以發展地方教育爲宗旨爲某縣學校之教職員即應爲某縣教育會之當然會員例如甲縣人在乙縣之學校服務其教育會當然會員資格應屬於乙縣不應屬於甲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登報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七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七二五號

令任邱縣縣長

案據視學張陳卿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茲將優劣各點及應行改進辦法擇要列後仰即督同教育局長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候核此令

計開

甲、優點

新委教育局長劉松峰縣視學馬義祥品學均優作事又極認真且能與黨部合作前途頗有希望全縣教育經費雖不甚充裕但無虧欠均可維持且十八年又已增加經費一項已不成問題

乙、劣點

1、全縣五百餘村僅初小一百六十二處失學兒童太多

2、初小教員多無常識殷邊村小學教員郭澤明尤爲腐敗

3、初校課本應換最新出版者

4、兩級女學校長魏漢橋亦極腐敗故校務極形廢弛致九點尙不能上課高級班課程表有大楷二小時

小楷三小時自習八小時殊屬不合

5、模範小學校長迄不到校教員上課隨便午前八時半學生已到數十人而教員尙無來者其課表有修

身兩點尺牘兩點而無自然與常識其教法之錯誤講解之荒謬更無論矣

6、據馬視學萬祥云鄉村小學多爲土劣所把持懲辦亦極不易應認真辦理

### 丙、改進辦法

1、女子兩級小學校長魏漢橋及模範小學校長李樹道應即撤換另委妥員以資整頓

2、全縣初小教員應一律考試以定去留者應再加訓練

3、女初級小學太少宜設法提倡

4、鄉村小學校長或校董有把持學校侵吞學款者宜嚴加懲辦

5、教育局應再添視學一人對於全縣初小學教員宜嚴加視查並實行獎懲

、社會教育只平民學校一處講演所一處太嫌簡略宜積極擴充平校並籌辦民衆閱報所通俗圖書館等項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立平學印之大北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七二六號

令武強縣縣長

案據視學張子喻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教育殊欠發達亟應切實整頓并應按照後開各項認真

辦理此令

計開

- 1、澈底清理經費並力求獨立
- 2、補充高小之設備提高教育資格及待遇

3、速設女子高級小學

4、應速成立師範講習所及職業學校

5、宜速籌設平民學校及各種民衆求知機關并令閱報所籌辦報紙揭貼牌以供衆覽

6、增加教育局職員薪金

7、宜將局校經費劃分

8、設立鄉村女子小學并嚴禁私塾

9、速定鄉村小學經費辦法以增貧民讀書機會

10、澈底淘汰不良學董以免有碍教育之進行

11、檢定鄉村小學教員資格并酌量加薪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七二七號

令井陘縣縣長

案據視學劉鷗書報告該縣學務情形前來查該縣縣立高小校長陳富馨師範講習所所長李思恭岡頭村第四小學校長何錫泰均屬稱職岡頭村學董郭維城以農民而熱心公益捐產興學尤爲不可多得應即傳諭嘉獎該縣長廉潔和平對於學務亦具熱心惟辦事尙少魄力故督進教育收效稍遲宜力求振作茲將該縣學務應行改進事項擇要列後仰卽督同教育局長切實辦理此令

附抄應行改進事項

- 1、該縣百七十餘村男校百八十六處數目尙不爲少惟女學僅有城內初小一處且人數甚少其鄉村女學之有名無實不問可知宜積極提倡使男女有求學均等之機會
- 2、社會教育向無基礎現旣籌定的款自應努力創設督促進行
- 3、該縣原有職業學校一處係中等程度而經費無多因亂停辦應改組爲一種職業學校附設實習工廠較爲切實而易收效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六日

國立平學印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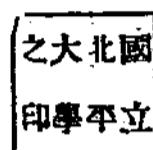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七二八號

令臨榆縣田氏私立中學校董會

爲訓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七七號指令國立北平大學呈轉臨榆縣田氏私立中學校董會暨該校欵項表冊請備案由內開呈暨圖表十八份均悉查所送該校簡章規則及圖表核與前大學院頒布之私立學校各條例均尚相符既經該大學准予立案應准備案此令等因奉此令即令仰該會知照并轉該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命 令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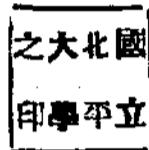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七二九號

令保定私立培基女子中學校

爲訓令事案奉

教育部第七五六號指令國立北平大學呈轉私立培基女子中學校概況及校圖請備案由內開呈表均悉  
查所送該校表冊核與前大學院頒布之私立學校各條例尙屬相符旣經該大學委派視學前往觀察並經  
詳細審核無異准予立案所請備案之處自可照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令卽令仰該校知照并遵照各大  
學前指各節力求改進呈報候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一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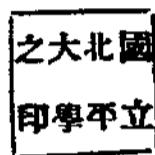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七四二號

令各縣  
縣長  
教育局

案奉

教育部指令本大學區呈請解釋委任小學校長權限問題由內開呈悉查前大學院公布之小學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係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當然係指市縣教育局而言河北省各縣小學校長之委任應即照此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八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七八〇號

令永清縣私立存實中學校校董朱其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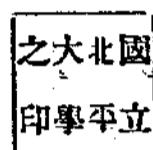
爲訓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第八〇一號指令內開國立北平大學呈送永清縣私立存實中學校校表冊請備案由內

開呈暨圖表拾二件均悉查所送該校圖表規則大致尚合惟課程表內各科目之學分數均未明白規定黨義一科預科及初高中各年級一律課授三民主義核與上年八月

國民政府公布之各級學校加增黨義課程暫行通則第二條乙款及第五條之規定不符又查該校課表雖列有黨義自然生理政治經濟圖畫手工等科目而教職員表內並無擔任此類科目之教員是否漏列抑別有原因以上各點仰該大學轉令該校分別修正及聲明呈由該大學核准再行轉部備案可也原送表冊姑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分別修正聲明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 第七八二號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爲令知事准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稱正在編印之道路全書定於五月底出版發售預約每部兩元郵

費兩角請通令一致惠訂等語准此合函抄發原函令仰該校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逕向上海霞飛路該會訂閱可也此令

計抄發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函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中華全國道路協會函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啟者本會本先總理民生主義專以宣傳全國道路早日貫通市政積極改良為宗旨八載以來事工粗具實際茲革命成功全國統一調政開始築路為先本會宣傳職責益感重大爰經執行董事會議決搜集海外路政專家百數十人之傑作編印道路全書內分論著工程各省路政概況計劃建議法規章則等以應時勢之需求而供路市兩政機關之探討現正分類編輯定於五月底出版為優待閱者起見先行發售預約每部收洋兩元郵費兩角茲特檢送廣告一四零份敬祈

貴廳察照通令所屬一致提倡惠訂用資參考而促進行實於

貴省訓政前途裨益非淺功在一旦利賴萬世國貨貫通同拜宏賜矣耑此奉申敬候

命令

命  
令

二十

復此致  
河北教育廳

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會長 王正廷  
副會長 孔祥熙  
蔣尊簋  
總幹事 吳山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訓令第七八三號

令  
各  
直隸各學校  
各  
縣教育局  
各  
圖書館  
各  
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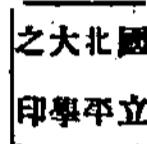
為令行  
事案奉

教育部第二八七號訓令內開查各省視察學務人員或稱督學或稱視學或稱導學名稱既不一致任務亦未經確定茲由本部制定督學規程應即通令施行除分行外合亟發規程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計抄發督學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遵將本大學區普通教育處視學改稱北平大學區督學並另訂督學辦事細則督學俸給旅費辦法及市縣督學規程呈請

教育部核示俟奉指令照准再行公佈外合亟抄發部頒督學規程令仰該局校  
館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鈔發督學規程一份(規程已見第四期旬刊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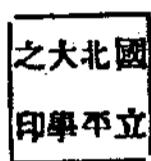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八二號

令劉增田

茲委任劉增田爲南皮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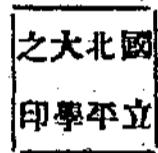
命令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八三號

令 常錦堂  
焦廣居

茲委任常錦堂爲新河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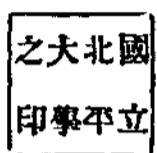
校長李煌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八四號

令 王春和  
崔心慧

茲委任王春和爲晉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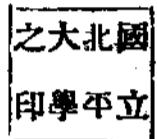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八六號

令楊杏三

茲委任楊杏三爲甯津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八七號

令孫蔭泉

茲委任孫蔭泉爲安平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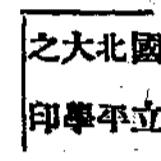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命令

命

令

二十四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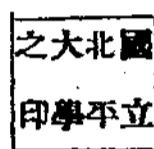
第八八號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令傅鼎勳

茲委任傅鼎勳爲密雲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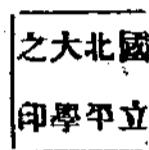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九〇號

令三河縣教育局局長韓樹猷

茲委任韓樹猷兼任該縣師範講習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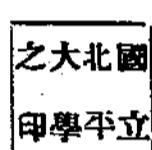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第九一號

令  
汪  
紀  
鳳  
鳴

茲委任汪  
紀  
鳳  
鳴彬爲固安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命

令

命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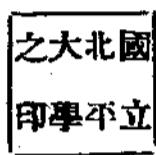
二十六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委任令 第九一號

令 輩俊英

茲委任 輩俊英 爲 隆平縣縣督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校長 李煜瀛

副校長 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一四七一號

令 柏鄉縣縣長

呈報社會教育經費數目請核由

呈悉查該縣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數目佔全縣教育經費總數百分之十四而強與前令尙屬相符仰卽督同  
縣教育局長對於社會教育事項妥為支配積極進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一五六〇號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令高邑縣縣長

呈報籌設職業學校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職業學校應准設立惟新設學校應將經費預算學校組織及所授課程詳細呈報再行核奪  
縣視學韓同祿資格尙合應准加委惟視學嗣後應改稱督學仰卽務飭遵辦委任令隨發附件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委任令已見第五期旬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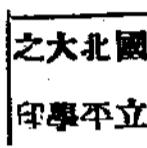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二一號

令行唐縣教育局

呈報教育現況及進行計畫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進行計畫尙屬可行義務教育施行細則既經呈請縣長核准並應隨時商承縣長辦理仰  
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第一七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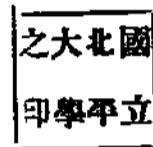
令文安縣教育局

呈報教育現況及進行計畫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進行計畫尙屬可行惟初小教員增薪及籌辦師範講習所均與學款有關應切實籌畫以

期實現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書華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一七一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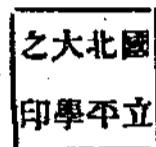
令寶坻縣教育局

呈報教育現況及進行計畫由

呈暨表摺均悉查該縣學校數目尙屬不少所擬進行各項計畫亦均切實應即按照實行以期收效表摺存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命令

命 合

三十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華書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指令 第一八六〇號

令三河縣教育局

呈送師範講習所經費預算課程標準暨職教員學生履歷等表請核委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學生程度稍嫌不齊除侯鳳舉等十一名係初中肄業或高小畢業者外其餘金廣生等二十九名雖稱同等學力應再於學期試驗時嚴加甄別具報候核所長一職既由該教育局長兼充應再加委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委任令見前)

之大北國  
印學平立

校長李煜瀛

副校長李華書

# 法規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國民政府十八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于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留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並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

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教育部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學校所用之教科圖書未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或已失審定效力者不得發行或採用

**第二條** 圖書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圖書發行前呈送本書三分請求審查如用稿本送請審查應即預印數頁作為紙張印刷款式等之樣本此樣本及稿本應各呈送二分

凡未完成及無定價之圖書不與審查

第三條 教科圖書分教員用及學生用兩種具呈人於呈請審查時應分別聲明

第四條 呈請審查圖書時應將圖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連同樣本呈繳但掛圖類以每種定價之二倍及審查費審定後定價如加增應照前項規定補繳審查費但依第八條之規定呈請覆審者其覆審費以前項規定之半額為準

第五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如有應行修改者由教育部籤示要點於圖書上飭具呈人遵照修正以半年為期逾期不修正呈核時不與審查

凡定價過高之圖書教育部得令發行人酌減之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將左列各項在教育部公報上宣布之

一 書名

二 冊數

三 定價

四 某種學校用

五 發行之年月

## 六 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應在書面上記明某年某月經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更須就教員用與學生用兩種分別標明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發行人或編輯人將內容或形式變更須於兩個月內呈請覆審逾期即失審定効力正在審查中之圖書如有變更時隨時呈請審查

第九條 圖書經審定後如遇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當之處經教育部飭令修改者發行人或編輯人應於三個月內遵照修正呈核逾期即失審定効力

第十條 圖書審定之有效時期為三年屆期滿三個月前應再呈送審查

第十一條 凡未經審定或依舊列各條已失審定効力之圖書書面上不得載有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審定字樣

違犯前項之規定或對於禁止發行之命令故不遵守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附則

本規程公布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大學院所公布之教科圖書審查條例應即廢止

附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

(甲) 關於教材之精神者

- 一 適合黨義
- 二 適合國情

- 三 適合時代性

(乙) 關於教材之實質者

- 四 內容充實
- 五 事理正確
- 六 切合實用

(丙) 關於教材之組織者

- 七 全書分量適宜
- 八 程度深淺有序
- 九 各部輕重適度
- 十 條理分明

十一 標題醒目確切

十二 有相當之問題研究或舉例說明

十三 有相當之註釋插圖索引等

十四 適合學習心理

十五 能顧及程度之聯接

十六 能顧及各科之聯絡

(丁)

關於文字者

十七 適合程度

十八 流暢通達

十九 方言俚語屏棄不用

(戊)

關於形式者

二十 字體大小適宜

二十一 紙質無碍目力

二十二 校對準確

二十三 印刷鮮明

三十四 裝訂堅固美觀

河北省村實業章程(河北省民政廳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以發展村實業增進人民生計爲宗旨

第二條 凡村中公共及個人應興辦之實業本章程均適用之

第三條 村實業之種類如左

(甲) 生產業如種植五穀樹果棉麻葡萄甜菜山藥及牧養牛羊雞魚蠶蜂等類皆屬之

(乙) 製造業如紡紗織布織席製靛製糖製紙及柳器草帽辯等類皆屬之

第四條 前條所列各項實業其培養及製作方法另摘要說明之

第五條 關於第三條所列各項村長副應就本地適宜者設法提倡之

第六條 村中實業經村長副提倡後能特別發展著有成績者得由縣政府查明酌予獎勵或呈請省主管機關核獎

其村民興辦實業有異常發達成績卓著者亦同

第七條 里實業亦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牘

教育部電

北平大學轉各學院並轉職員工會均鑒元刪來電均悉業經本部據情咨請財政部儘先籌撥該大學經費兩月藉資維持教育部巧（十八日）

北平交通管理學院函

第一百一十三號

謹啓者案奉

鐵道部訓令第三九五號開該院名稱改爲交通大學北平交通管理院合行令仰遵照此令又奉

鐵道部令開茲改派前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分院院長沈祺爲交通大學北平交通管理學院院長此令又奉  
鐵道部令開茲刊就印章一顆文曰交通大學北平交通管理學院卽便遵照啟用並將啟用日期具報至舊  
印一顆應卽繳銷此令印章隨發各等因先後奉此祺達於二月十三日先行繼續就任學院院長之職並於  
同日啟用印章除呈報並將原分院院章繳銷暨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

院長沈祺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恭

啟

三十九

啟者當民國七年十一月間教育部公佈注音字母用意有二一是用來拼切統一的國音二是用來幫助民衆識字並可使不識字的人作代替語言的工具十年以來凡能使用注音字母的都稱便利不過羅馬字母也是世界公共的所以前國語統一籌備會根據民國十三年第五次大會之議決案特組織羅馬字母拼音研究委員會詳加討論過了兩年製成國語羅馬字母拼音法式和前次教育部所公布的注音字母相輔而行上年九月前大學院將此項國語羅馬字母拼音法式明令公布並定爲國音字母第二式現在本會於推廣國語教育起見將兩種字母彙列一處印成單張分發各教育機關廣爲傳擴夙仰  
貴校長熱心教育用特寄奉一百張務請

分發所屬廣爲傳播附上國語羅馬字母拼音法式一冊雖然是本會從前自印之本內容和大學院公布的稍有出入但還可共參考之用至於由大學院公布之件現正附加說明不久可以付印容俟印出之後再行寄奉專此布達即上

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敬三月二十九日

## 調查

大學本部各學院調查(四)

(一)第一工學院

▲各系課程表

機械系第四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星期 時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電機系第四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期 時 間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甲組

無線電 全 上 電 信 全 上 電 修 全 上 全 上

乙組

電 車 全 上 交 流 全 上 電 修 全 上 全 上

工業經濟 全 上 電廠設計 全 上 全 上

甲組

電氣傳達 全 上 電 燈 全 上 電 修 全 上 全 上

乙組

電 燈 全 上 電 信 全 上 電 修 全 上 全 上

6

工廠建築 全 上 電 信 全 上 電 修 全 上

星期一時  
間 八至十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1	毛 紡 漂 染	全 上 全 上	漂 染 全 上	木機實修 全 上
2	棉 紡 全 上	全 上	整理實修 全 上	全 上
3	整 理 色素化學	意 匠 意 匠	工廠管理 全 上	鐵機實修 全 上
4	工廠建築 全 全	工廠管理 全 上	木機實修 全 上	全 上
5			漂染實修 全 上	全 上
6			全 上	上

應化系第四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星期一時  
間 八至十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1	高等有機	全 上	製膜實修	全 上
2	製 紙 全 上	色 素 全 上	釀造實修	全 上
3	工業經濟 全 上	顏料製造 全 上	全 前	全 上
4	油添製造 全 上	顏料實修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1	工廠建築	全	上	煤氣製造	全	上	全	前	全	上	全	上
---	------	---	---	------	---	---	---	---	---	---	---	---

## 土木工系第四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星期一時  
間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1	天象學	全	上	工程契約	全	上	養路工程	全	上	全	上	全
2				機械工程	全	上	材料試驗	全	上	全	上	全
3				工業經濟	全	上	橋梁設計	全	上	全	上	全
4	道路學	全	上	全	上	橋 梁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5				鐵道設計	全	上						
6	電氣工學	全	上									

## 機械系第三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星期一時  
間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至一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1	熱力學	全	上	製圖	全	上						
---	-----	---	---	----	---	---	--	--	--	--	--	--

電氣工學	全	上	內燃機	全	上	材料試驗	全
化學實修	全	上	全	上	製圖	全	
汽鍋輪	全	上	內燃機	全	上		
熱力學	全	上	汽鍋輪	全	上		
電氣工學	全	上	通風學	全	上		

電機系第三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星期 間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冶金學	全	上	交流	全	上	電機設計	全
汽鍋輪	全	上	水力學	全	上	電修	全
直流通	全	上	電車	全	上		
直流通	全	上	水力學	全	上		
直流通	全	上	汽鍋輪	全	上		

課  
表

四十六

機織系第三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星期 時 間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毛 紡 棉 分解 棉 紡 全 上 整理實修 全

毛 分解 美術繪畫 全 上 木機實修 全

漂染實修 全 上 全 上 漂染實修 全

整 理 全 上

漂 染 全 上

著 色 全 上

法 機工實修 全

鐵機實修 全

毛 紡 實修 全 上

應化系第三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星期 時 間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電氣工學 全 上 原料試驗 全 上 上

電氣工學 全 土 高等有機 全 上 有機實修 全

色 素 全 上 製革實修 全 上 有機實修 全

製 糖 全 上

全 上

製糖全上 製革實修全  
酸類全上 煤氣製造  
油類全上  
酸類全上 工業分析全  
全上

機械系第二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星期 時間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1	冶金學	全	上	熱機關	全	上	實修	全	
2	機械學	全	上	水力學	全	上			
3	機械學	全	上	數學	全	上	製圖	全	
4	熱機關	全	上	水力學	全	上	製圖	全	
5	材料力學	全	上	數學	全	上			
6	材料力學	全	上	熱機關	全	上			

電機系第二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星期 時間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機織系第一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1	電	修	全	上	直	流	全	上	電
2	機械學	全	上	應用力學	全	上	熱機關	全	上
3	機械學	全	上	數學	全	上	製圖	全	上
4	材料力學	全	上	熱機關	全	上	製圖	全	上
5	材料力學	全	上	數學	全	上	電	修	全
6	材料力學	全	上	應用力學	全	上	電	修	全
7	漂染	織用機械	全	上	漂染實體	全	上	上	上
8	意匠	全	上	機工實修	全	上	木機實修	全	上
9	機械製圖	全	上	全	上				
10	工業分析	全	上	全	土著色法	機工實修	全	上	上
11	棉紡全	上	木機實修	全	上	毛紡全	上	上	上

6

棉 分 析 全 上 原 料 試 驗 全 上

應化系第二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應化系第二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星期 時間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1

2

- 3

4

8

6

機械系第一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機械工學	全	上	定量分析	全
理論化學	全	上	定量分析	全
冶金學	全	上	化學工藝	全
化學工程	全	上	定量分析	全
理論化學	全	上		

星期一時 間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德文全上			機械造法全上製圖全				
熱機關全上	應用化學全	上同	前全				
2	1						

卷之三

四十九

數學	全	上	電磁	全	上	機工實修	全
物理	全	上	應用化學	全	上	測量實習	全
量全	上	物	理全	上	上		
數學	全	上	電	磁全	上		
數學	全	上					

## 電機系第一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期 間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德文	全	上	機械造法	全	上	製圖	全
熱機關	全	上	應用力學	全	上	物理實驗	全
數學	全	上	電磁	全	上		
物理	全	上	應用力學	全	上		
測量	全	上	物理	全	上		
數學	全	上	電磁	全	上		

## 機織系第一年第二學期課程表

應化系第一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上

應用力學	全	上	有機化學	全	上	製圖	全
數學	全	上	定性分析	全	上		

## 預科第二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甲班

星期 時間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化學實修	全	上	英讀本	全	上	英作文	全
德文	全	上	國文	全	上	圖畫	全
英會話	全	上	解析幾何	全	上	英讀本	全
物理演習	化學演習	物 理	全	上	數學演習	代數	
物理	全	上	解析幾何	全	上	修詞學	全
化學	全	上	數學演習	全	上	黨義	德文

## 預科第二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乙班

星期 時間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化學實修	全	上	英讀	本	全	上	英作文	全	上
德文	全	上	國文	全	上	圖畫	全	上	
英會話	全	上	解析幾何	全	上	英讀本	全	上	
物理演習	化學演習	物 理	全	上	數學演習	代數	全	上	
化 學	全	上	解 析 幾 何	全	上	修 詞 學	全	上	
化 學	全	上	數 學 演 習	全	上	德 文	義 文	上	
化 學	全	上	數 學 演 習	全	上				
化 學	全	上	化 學 演 習	全	上				
化 學	全	上	英 作 文	全	上				
化 學	全	上	數 學 演 習	全	上				

預科第一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甲班

星期  
時間

6	4	3	2	1	1	2	3	4	3	2	1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物理演習	數學演習	立體幾何	全	上	英作文	全	上				
代數	全	上	英文法	全	上	化學演習					
黨義化學	全	上	英讀本	全	上	數學演習	全	上			
英讀本	三角全	上	上	圖畫全	上	化學演習	全	上			
全	上										

上

化學全上 國文全上

預科第一年第一學期課程表 乙班

星期一時  
八至九 九至十 十至十一 十一至十二 一至二 二至三 三至四

立體幾何全上 英作文全上

物理演習全上 化學演習

英文法全上 英讀本全上

圖畫全上

黨義化學三角全上 數學演習全上

數學演習全上

代數全上 英讀本全上

數學演習全上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 (續前)

上海時報報館捐贈 上海時報 浙江杭州婦女學社捐贈 婦女旬刊 上海獨立評論社捐贈 獨立評論 廣州陸軍軍

官學校捐贈 華中軍報 提倡注音字母委員會捐贈 注音字母福音書 任謹存先生捐贈 治匪紀略 李伯琦先生捐

贈 友古堂詩集浮槎山館詩集 李尊季先生先生捐贈 滋樹室詩集 北京圖書館協會捐贈 北京圖書館協會會刊

韓白秋先生捐贈 會計監查商業簿記練習題 天津縣義務教育兼籌平民教育董幹總會捐贈 天津縣籌辦義務平民教育紀

要 張玉裁先生捐贈 一粟閣詩存

(未完)